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3年3月24日